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零年三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1,33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更名）
常州金牛	指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创业板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大连分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公司或发行人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章程》或《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维尔利	指	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华澳创投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成创东方	指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坛清源	指	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董事会编写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对此审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XYZH/2009SHA1014-1）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为本次发行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09SHA1014）
维尔利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WWAG	指	WEHRLE-WERK AG，维尔利有限原控股股东
WUG	指	WEHRLE Umwelt GmbH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编制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制造分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暂行办法》和《第12号编报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集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

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 股份的股东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一致同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该等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股票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确定了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的核查，该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设立。

2.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3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已通过 2008 年度工商检验。

2.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3.1.1 发行人前身维尔利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是由维尔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并有效存续，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的规定。

3.1.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1.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

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3.4 根据《公司章程》、《A 股章程》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3.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3.3.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或前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在三年以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和《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4 条所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最近三十六个月，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审议通过并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暂行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6 其他

3.6.1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股东以维尔利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都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两家，即常州德泽和中风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三家法人股东：常州德泽、中风投和国信弘盛。

根据相关法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6.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两家非法人股东：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

根据相关非法人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非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7 年 8 月以来，李月中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李月中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内的自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1），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发行人系由维尔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维尔利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

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

7.1.1 维尔利有限的设立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常开委经[2003]6 号），同意 WWAG 独资设立维尔利有限，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 20 万欧元。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3743 号），维尔利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20 万欧元，WWAG 为唯一投资者。

根据维尔利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维尔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欧元）	出资比例（%）
WWAG	货币和设备	20	100
总计	货币和设备	20	100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汇会验（2003）外 025 号），截至 2003 年 1 月 21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的出资共计 3 万欧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全部以货币形式缴纳。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252 号），维尔利有限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实收资本为 3 万欧元。

7.1.2 2004 年 3 月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欧元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常汇会评报字（2004）第 003 号），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 1 套的评估价值为 7.5 万欧元整。

根据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常汇会验（2004）外 023 号），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的出资共计 17 万欧元，其中 9.5 万欧元以货币形式缴纳，7.5 万欧元以一套膜生化反应器试验设备的形式缴纳；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维尔利有限已收到 WWAG 累计出资共 20 万欧元，占其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实收资本变更为 20 万欧元的营业执照。

7.1.3 2007 年 8 月 WWAG 将 100% 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WWAG 与常州德泽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签署《补充协议》，WWAG 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 100% 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维尔利有限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唯一投资者 WWAG 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核发《关于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独资企业的批复》，同意 WWAG 将维尔利有限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德泽。

常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常方会验（2007）第 157 号），截至 2007 年 7 月 5 日，维尔利有限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7,535.50 元，股东为常州德泽。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向维尔利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变更为法人独资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4.753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204.7536	100

总计	204.7536	100
----	----------	-----

7.1.4 2007年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0万元

维尔利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4.7536万元变更至人民币1,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69.2464万元由常州德泽以货币形式认缴，人民币200万元由蒋国良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余人民币826万元由李月中以专利技术作价认缴。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61号），截至2007年9月29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常州德泽和蒋国良分别以货币形式缴付的新增出资人民币4,692,464.50元和人民币200万元，维尔利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74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9月29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74万元。

7.1.5 2007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为1,700万元

根据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26日出具的《维尔利环境工程（常州）有限公司委托评估“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苏五星评报字（2007）093号），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26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7年11月29日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同意专利“分体式膜生化反应装置”（专利号：2005200720507）的专利权人由李月中变更为维尔利有限。

根据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中正会内资[2007]第077号），截至2007年12月17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李月中以专利技术缴付的出资人民币826万元，维尔利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25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2103843），维尔利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674	39.65
李月中	826	48.59
蒋国良	200	11.76
总计	1,700	100

7.1.6 2008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9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0万元增至1,995.31万元，增资的295.31万元全部由新股东中风投以货币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同意股东李月中和蒋国良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8年12月10日，李月中和蒋国良分别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维尔利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德泽。

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C[2008]B097号），截至2008年12月16日，维尔利有限已经收到中风投缴存的货币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2,953,1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维尔利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995.31万元。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2月30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维尔利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995.31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00	85.20
中风投	295.31	14.80
总计	1,995.31	100

7.1.7 2009 年股权转让

根据中风投与李月中、常州德泽和维尔利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就中风投投资入股维尔利有限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书》，如维尔利有限在 2009 年决议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改制基准日期间完成的累计经营性净利润合计高于 2,000 万元，2008 年度完成的经营性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则经中风投认可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中风投应向常州德泽无偿转让其所持维尔利有限总股本 2% 的股权。

鉴于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的 2% 股权无偿转让条件已经实现，2009 年 10 月 20 日，中风投与常州德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中风投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 的股权（对应 39.91 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2009 年 10 月 20 日，维尔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风投将其持有的维尔利有限 2% 股权无偿转让给常州德泽。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向维尔利有限核发了本次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尔利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常州德泽	1,739.91	87.20
中风投	255.40	12.80
总计	1,995.31	100

7.1.8 维尔利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维尔利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及注册资本变动

7.3.1 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970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于2009年12月17日签定的《增资扩股合同》，由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认购发行人增发的共计370万股新股，认购价格为每股7元。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8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向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等三家企业以每股7元的价格发行股份，共计发行37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970万元。本次新发行股份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股数(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国信弘盛	270	7	1,890
2	华澳创投	50	7	350
3	华成创东方	50	7	350
合计		370	7	2,590

根据信永中和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2)，截至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7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590万元，其中37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2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29日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变更为3,9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常州德泽	3,139.2	79.07
中风投	460.8	11.61
国信弘盛	270	6.80

华澳创投	50	1.26
华成创东方	50	1.26
合计	3,970	100

7.3.2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发行人现有股权设置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作出批复,确定国信弘盛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国信弘盛已经根据该批复的要求及《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出具了国有股转持承诺。

7.5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8.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发行人已就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8.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其主要关联方包括: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7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61
3.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6.80

9.1.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月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出具的确认，除发行人外，其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出具的确认，除发行人和常州德泽外，其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无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一家参股子公司广州维尔利 25% 的股权。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和常州德泽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9.1.7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 金坛市清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控股股东孙和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月月的妹妹的配偶。

(2) 常州金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公司股东沈耀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蒋国良的妹妹的儿子，该公司股东蒋耀为蒋国良的儿子。

9.2 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自

然人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法人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A 股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李月中和常州德泽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子公司与分公司

发行人合法持有广州维尔利 25% 的股权并设立有两家分公司，其在该等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权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2 发行人的自有物业

发行人现持有一宗证载面积为 20,043 平方米的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常国用（2010）第 0372202 号），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核，该宗地对应的出让价款和契税已经缴清。发行人合法持有该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0.3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合法签署有三项租赁合同，其有权依据相关约定使用该等合同下的租赁物业，其作为承租方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合法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10.4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域名和专利

10.4.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受理了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维尔利有限）就 19 项商标提出的注册申请。

10.4.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CNNIC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CNNIC 中文通用域名注册证书》、《国际中文域名注册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7 项网络域名的专用权。

10.4.3 专利和专利申请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4 项专利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 8 项专利申请。

10.4.4 专利和技术许可

WUG 与维尔利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5 日签署《MBR 技术和知识合作协议》，约定由 WUG 许可维尔利有限在中国境内独家使用特定的专利、商标和注册设计等相关的技术或知识，并由 WUG 从其公司总部或在现场提供销售和技术协助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 年。

10.5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06,686.88 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790,852.00 元的实验生产设备以及账面价值为 544,526.00 元的交通工具。

10.6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上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就其中以维尔利有限的名义签署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办理合同主体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但存在三项由关联人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后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也无拟实施的重大收购兼并。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1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发行人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章程》，《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A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1月31日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股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章程》的规定。

14.3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即李月中、蒋国良、周丽焯、浦燕新、孙集平、常进勇、孟春、俞汉青和高允斌。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即（含职工监事1名），即朱卫兵、黄春生和黄兴刚。发行人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即总经理李月中，副总经理蒋国良、周丽烨和浦燕新，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宗韬。

- 15.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 15.3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16.2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常州市地方税务局和常州市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纳税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及过去三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16.3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最近 36 个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常州市环保局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根据江苏省常州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任何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8.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办理项目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 18.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9.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 1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1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0.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法律相关部分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常州德泽在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与维尔利有限资金往来累计发生额为 1,704.38 万元，且已于 2008 年末将所有资金往来余额归还完毕；维尔利有限曾于 2008 年向金坛清源借用资金 26 万元，当年偿还 16 万元，剩余 10 万元也已于 2009

年 1 月偿还。

维尔利有限上述与常州德泽和金坛清源的资金借用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等规章的规定，但由于相关资金已经全额偿还，因而并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22.2 维尔利有限 2008 年度股利分配未按股东出资比例实施已经全体股东事先约定且该分配议案经全体股东审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第 35 条等相关规定，该次股利分配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肖 微

经办律师：_____

张 涛

张建伟

2010年 3月 26日